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0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仲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2024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国邦医药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目前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2、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环节，能有效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